

國際規管改革的比較
補充資料
有關持牌證券及期貨業中介人的統計資料

第 2/01A 號文件

	香港 (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	新加坡 (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	日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	美國 (證券：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 期貨：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初)	英國 (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	澳洲 (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
<i>證券中介人的數目</i>						
交易商	716 ¹	80	385 ³	8,300	837	4000 ⁶
顧問	1,790	167	770	8,100 ⁵	749	- ⁶
<i>期貨中介人的數目</i>						
交易商	160 ²	47	- ³	1,799	860	93
顧問	315	4	- ⁴	2,765	668	5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¹ 此數字已扣除 1,409 個交易董事的牌照。在香港，交易董事作為證券交易商的高級人員，本身亦須向證監會領取交易商牌照。其他地區並無類似要求有關高級人員領取交易商牌照的規定。

² 此數字已扣除 333 個交易董事的牌照。在香港，交易董事作為期貨交易商的高級人員，本身亦須向證監會領取交易商牌照。其他地區並無類似要求有關高級人員領取交易商牌照的規定。

³ 此數字包括證券交易商、證券期貨交易商（獲發證券公司牌照），以及金融期貨交易商，亦可能包括一些在香港毋須領牌的交易商，例如一些涉及場外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或場外交易的利率或匯率衍生工具的交易商。有關統計數字並無詳細分類，部分機構可能因同時登記為持牌證券公司和持牌金融期貨公司而被重複計算在總數內。

⁴ 據我們所知，在日本期貨顧問毋須領牌。

⁵ 證券交易委員會估計另有大約 15,000 至 20,000 個投資顧問在各州獲發牌照。

⁶ 這數字（4,000）由澳洲監管當局提供，泛指證券業的中介人，即包括交易商和顧問。

資料來源：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以上數字並不包括某些地區可能設有的交易代表牌照。